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峰政发〔2022〕2号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为做好2022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更好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有力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两个根本”（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和区委“12345”整体工作思路，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解决突出矛盾问题，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促进峰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三、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全面落实安全责任，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基础

深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实安全责任，形成分工明确、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1、强化党政领导责任。继续加大《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的宣传贯彻力度，研究制定《党政领导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清单》，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在实处。

2、强化部门监管责任。结合各行业、领域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的相关配套制度措施，探索加强安全

生产监管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手段。科学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和现场检查方案，按照分类管理要求，确定检查频次，实施分级监管。盯紧重要节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大任务，制定风险隐患精准管控工作方案，切实落实隐患整改闭环，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重点领域实行“诊断式”执法，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企业及新入驻企业等“一企一策”指导服务，在服务支持中实现监管，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依法行政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监管队伍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装备配备，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地见效。

3、压实镇街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强化督查检查，严格落实区域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明确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配足配强应急办执法人员，完善安全生产组织保障、责任落实、隐患排查、宣教培训、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规范安全台账管理，切实发挥好前端管控作用。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隐患巡查、发现、报告、处置工作机制，督促辖区内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落实好安全管理工作，尤其要强化动火、临时用电、高处安全作业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以及校园实验室等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风险事故隐患、燃气使用安全的排查整治。严格安全准入标准，规范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时，严把安全准入关，加快淘汰

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落后产能，严格管控安全风险措施，强化源头治理，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应急管理，适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和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规范事故应对行动，确保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有效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治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安全生产奖惩等基本制度以及涵盖所有生产经营过程和环节的岗位作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紧密结合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和教育活动，促进全员更好地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结合企业自身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较大以上危险有害因素和可能发生的事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切实提高预案的质量和水平，为科学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有力保障。

5、发挥安办综合监管职能。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体系，做实做强安办“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职能。优化安办运行机制，修订安委会、安委会办公室工作规则，完善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信息交流及通报、安全生产督查及联合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约谈等工作制度，继续推动实化运作。完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委会成员单位“权力、责

任、监管、任务”四类清单，分层分级细化明晰责任链条的分界点和衔接点，形成整体联动效应。三是健全责任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对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责任目标绩效考核办法，综合运用督查督导、巡查考核、约谈警示、挂牌督办等刚性约束措施，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组织开展安全宣教培训，有计划地对部门领导、安全监管人员和村（居）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员等开展分层分类专题培训，着力提升安全生产宣教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源头上控制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持续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诊断大执法百日行动，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深入分析全区三年专项行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逐项推动落实，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两会”、冬奥会、二十大等重点时期不间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努力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

6、加强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监管。严格规范煤矿生产建设秩序，从矿井设计、项目核准、生产布局、产能调控、灾害治理、现场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采取严厉措施，持续加强瓦斯、水、火、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依法从严打击煤矿严重违规、冒险作业等行为。对煤矿违规开采各类煤柱，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等情形，一律按照重大事故隐患调查

处理。进一步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精准施策、综合整治。明确工商领域监管责任，区属企业中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应急管理部门监管，区属企业中的其他行业领域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其他一般工商企业，按照“谁招商、谁受益、谁监管”和属地管理、分级监管的原则，由所属镇街、开发区监管。

7、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监管。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废处理”等安全监管，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全面对标对表，深入排查隐患，查找薄弱环节，抓好整改落实。把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作为当前重点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储存环节降温、通风、远离火种等措施，严禁超量、超品种储存和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确保冷却喷淋、监测报警、消防系统等装置设施完好有效。积极推进危爆物品、危废物品专项整治，以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以及危险废物等为重点，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8、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监管。时刻绷紧“施工安全”这根弦，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严格把关施工许可备案，加强事中事后施工现场生产安全监管。牢固树立“一线多找漏、安全零风险”的思想理念，常态化、经常性深入建筑施工现场开展拉网式、地毯式

隐患排查，杜绝各类违法施工行为。做好燃气管理工作，进一步摸清底数，建立检查制度，加强隐患排查，特别是针对小餐饮等场所，对违法违规使用燃气行为进行坚决打击，切实保障全区燃气使用安全。

9、加强交通领域安全监管。有序推进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切实落实日常行业监督检查机制。深入开展对危险化学品、渣土车、搅拌车、环卫车、校车等重点运输车辆的日常管控。强化道路交通事故防范意识，严格落实对全区市政道路及市政设施等安全隐患的排查，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等安全设施，加强危险道路及危险路段的专项治理。落实桥梁运行安全管理，对桥梁开展定期巡查。严格桥下空间检查，严厉打击擅自搭建建筑物封闭桥下空间和存放危险物品等行为。组织开展交通行业“打非治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法查处非法客运车辆违法载客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时间、路线通行等违法行为。

10、加强消防领域安全监管。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规模租赁住宿场所、厂房仓库等场所开展系统攻坚治理，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针对电动自行车、“三合一”、沿街商铺等突出风险开展综合施策、精准治理，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深刻吸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保持高压态势，对辖区内企业以及商业、办公场所和居民小区的电动自行车车库（棚）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车库（棚）内消防设施器材、监控系统、充电装置以及电气线路安装配置及运行完好情

况，彻底清理车库（棚）内可燃易燃杂物，坚决杜绝车库（棚）内违规住人等不安全情况。发动基层网格力量，结合网格巡查、综合治理等工作，开展沿街商铺消防安全检查提醒，重点摸排是否存在“三合一”、违规动火做饭、电动自行车室内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用火用电管理，及时清理违规留宿人员，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迅速落实整治。

11、加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监管。推进居民小区电梯智能化监管工作，全面保障乘梯安全。加大对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及各类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实施隐患预警信息动态跟踪，坚决查处非法制造、非法安装、无证使用、无证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常压锅炉的全面排查，严厉打击常压锅炉承压使用等违法行为。推动企业标准化达标活动，全面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环节安全监管，提升设备使用登记率、定期检验率、持证上岗率。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12、加强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专项治理。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和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建设，完善防火隔离带、瞭望塔、停机坪等基础设施，做好重点林区火情卫星监测和瞭望巡护工作，确保封住山、看住人、护住林。强化森林防火巡山守卡，严格火源管理，严控野外用火。加强对高陡边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房屋和工程建设的监测，实施精准治理。集中整治河道行洪隐患，积极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抓紧修复因灾受损的水利设施和堤防。加强灾

情管理、灾后重建和灾害事故救助工作。加强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的巡查排查，密切关注大风寒潮、雨雪冰冻、凌汛、地震等变化，做到早部署、早安排，坚决防范各类自然灾害的发生。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安全监管工作。

（三）夯实安全基层基础，着力提升保驾护航能力

坚持标本兼治、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狠抓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努力构建切实有效的长效机制，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13、稳步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根据普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范，针对重点行业领域调查工作特点，邀请专家支持，适时开展普查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普查人员业务技能，为各阶段普查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通过协调调度、督导通报等措施，强力推进重点行业领域调查工作。在落实好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制度的基础上，借鉴省内外经验做法，切实提高会商研判质量，有效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14、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坚持“源头规范、严格审核、强化指导、务求实效”的工作导向，有序推进规上工贸和危化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上报，规下工贸企业的申报材料审定、组织评审、报告审核以及对2021年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全覆盖“回头看”检查工作，同时做好对规下工贸企业评审单位的遴选、督管、考评等工作。采取示范交流、专家帮扶、专题辅导等形式，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效能。

15、扩大安全宣教培训覆盖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大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营造法治化安全生产氛围。以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为抓手，丰富“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宣传日”等主题教育活动内容，利用多媒介、多形式，倡导和引导广大群众关心参与，积极营造安全氛围。持续开展好安全生产双月警示教育，确保逢双月实现教育警示所有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两个全覆盖”、区政府和镇街主要负责人“两个亲自主持”。持续开展技能提升行动，推进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级教育培训，着力提升企业人员安全从业意识和防范意识。推动学习教育全覆盖，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和警示教育，有效满足企业在疫情常态化管控期间对安全工作的培训需求。

16、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年底前，完成区级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的修订、评审和发布工作。持续动态优化灾害事故应急机制，规范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积极开展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特种设备等多领域多科目的实景实战化的综合、专项演练，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意识、检验应急预案效果的可操作性以及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切实提升政府、企业、从业人员、救援队伍四方

的“实战”能力。强化应急物资保障，补齐配足相关应急物资储备。

17、广泛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把“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企业抓整改、部门促落实”的隐患排查治理模式常态化，各镇街、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每年至少2次聘请中介机构和专家协助开展隐患排查活动或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核查。督促企业特别是自身安全管理力量薄弱的中小高危企业与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议，系统排查隐患并出具报告。充分依靠社会力量，提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18、优化监督管理方式。坚持监管服务相结合，不断地对安全生产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创新监管和服务方法，深化细化监管措施，完善深化服务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为推动辖区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加强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安全监管队伍

19、持续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提高从政治角度认识和分析问题的能力，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20、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推进作风整治提升，将“严真细实快”贯穿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强化责任担当，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勇于作为，在矛盾困难面前迎难而上，从严开展监管执法，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有令不行、有令慢行、有禁不止。

21、持续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安全生产执法业务集中培训，

聘请有关领导、专家授课，重点讲解安全生产文书案卷制作标准，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程序、方法、技巧等。加强年轻干部培养教育，加大轮岗交流力度，积极选派干部交流任职，把有真才实学、热爱安全生产事业的干部放在重要岗位锻炼培养，提高干部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